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井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 6 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徐井宏先生、李勇先生、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王立彦先生和刘卫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立彦先生和刘卫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2）。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承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3 级；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擦窗机、纯净水的制造和销售；擦窗机安装、调试及维修；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制造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的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包括心理咨询等许可内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单位办的培训中心（主要培训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外语培训教育、电脑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上述修改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议案一和议案二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总裁变动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另有任用，李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聘任齐联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3）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井宏：男，48 岁，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务处处长，清华大学副总务长，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清华大学校长助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勇：男，50 岁，博士，副教授；曾任清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化学系党委书记，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伟国：男，44 岁，工学硕士；曾任北京布劳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紫光集团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赵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联：男，44 岁，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测控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证券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齐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立彦：男，54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评论》主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会员，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卫东：男，44岁，法律硕士，律师；曾在北京市民正律师事务所等任职；现任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刘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徐井宏先生、李勇先生、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王立彦先生和刘卫东先生等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徐井宏先生、李勇先生、赵伟国先生、齐联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王立彦先生和刘卫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王立彦、王少兰

201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总裁变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另有任用，李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聘任齐联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审阅齐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齐联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齐联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王立彦、王少兰

2011 年 6 月 7 日